

附件一、同意申請變更編定函範本  
(得依案件情形及實務作業需要，增列文字)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函

108年10月修正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申辦○○縣(市)○○○地號等○筆國有土地變更編定為○○用地一案，本分署同意台端依規定向○○○政府提出申請變更編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台端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既經台端承諾自行負擔變更編定應負擔之相關義務(含公共設施興闢或繳交開發影響費、代金、回饋金等)，本分署同意台端向○○○政府申請本案國有土地變更編定。本同意函僅供申請變更編定之用，不得移作向相關機關申請核准使用、許可開發、籌設或設置等用途。
- 三、請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依規定向○○○政府提出申請變更編定，逾期未提出申請，本同意函即行失效。另倘台端於前述期限內就本案國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即行撤銷同意：
  - (一) 已有合法使用權，惟發生違約使用情事者。
  - (二) 原合法使用關係終止者。
  - (三) 未有合法使用權，惟發生新占用情事，或擴大原占用範圍者。

正本：○○○君

副本：○○○政府

分署長 ○ ○ ○